

太白县财政局文件

太财办农〔2024〕5号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34 号）、县级预算安排以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太乡振发〔2024〕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明细表（水利局）

6. 太白县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明细表（交通局）

7. 太白县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明细表（乡村振兴局）

8. 太白县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明细表（发改局）



抄送：各镇财政所，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太白县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